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輝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93號、113年度執字第8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輝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輝燦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前開二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02 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暨附件、本院  
03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3頁）。爰審酌  
04 受刑人所犯者均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  
05 危險罪，犯罪時間分別係民國112年11月7日、同年1月13  
06 日，犯行相隔已有相當時間，酌以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7 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  
08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二罪之原定刑期、定應  
09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依刑法第  
10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13 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各款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  
14 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15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16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17 法院106年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就如附  
18 表編號1所示之刑現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  
20 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嗣於指揮執  
21 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珊慧